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20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

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第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鄭主任委員文隆、許委員仁圖、林委員清井、陳委員惠美、葉委員貞忠、馬委員道明（請假）、廖委員運湊、陳委員聰敏、田委員清益、吳委員秋麗、周委員耀門、張委員雅玲、趙委員幸男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文成、林副總幹事淑娟、嚴秘書文彬（請假）、徐秘書台雄、陳組長寶德、黃組長美麗、林組長清益（唐敏慧代理）、戴組長滿堂、廖主任明松、陳主任小慧、黃主任金村、林主任光輝

主席：鄭主任委員文隆

記錄：許惠娟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並確定第 201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定。

二、第 201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。

第一組

第一案：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台北市、高雄市第4屆市長、台北市第10屆、高雄市第7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(如附件)，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：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案，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三案：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高雄市第7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一、修正意見：說明三、該數額並將於95年10月「3」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、、、。修正為「11」日。

二、餘洽悉。

第四案：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高雄市第7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案，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組

第一案：擬具「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含業務需要增訂部分）（草案）」一種（如附件）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修正意見：

（一）說明二、（一）95年9月「5」日召開委員會議。修正為「13」日。

（二）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，如為截止日者，其「含當日前」文字刪除。

二、確認本委員會開會時間如下：

95年10月11日（三）、95年11月1日（三）、95年12月12日（二）。

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有關辦理本市第4屆市長及第7屆市議員選舉選舉期間案，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擬具「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選務工作要點（草案）」一種，如附件，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有關選舉人投票權益，如居住期限、遷移事項等，請業務單位摘錄重點發佈新聞稿週知。

二、有關開票順序，請業務單位發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維持舊例：先開市長選舉票，次開市議員選舉票；並副知台北市選舉委員會。

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擬具「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（草案）」（如附件）一種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意見：七之（五）（依95年7月1日施行、）移至（九）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後方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擬具「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業務會議計畫（草案）」一種，如附件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擬具「擬具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高雄市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（草案）」一種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擬具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高雄市

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選舉票印製、運送、分發、保管實施要點」(草案)一種，如附件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組

第八案：擬具「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要點」(草案)一種，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五之(一)選舉人資格部分，請將具有市長投票權資格加以補充說明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：擬具「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宣導工作執行計畫(草案)一種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：擬具「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」(草案)一種，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屆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主持人、監察小組委員名單，請業務單位協調相關人員，並提下次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第四組

第十一案：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期間增聘監查小組委員名單一份(如附件)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陳委員惠美

案 由：本次為二合一選舉(市長、市議員選舉)，為避免投錯票匱，建議相關動線指示及票匱封條等配合選票顏色佈置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 會：下午3時35分。